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10 編號：19

## 積極研議一行為侵害不特定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之重大公安事故所涉之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條文，以克服是類個案情重法輕之情形，澈底維護公共安全

有關社群網站「法官翻轉司法群策會：找回人民的司法」關心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卻只能論以一罪（刑法第 276 條及第 284 條），有悖於人民法律感情疑慮之問題（如八仙塵爆案、維冠大樓倒塌案、蝶戀花旅行社），其實，前於行政院審查本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即因賴院長關注，與會人員曾審慎討論，研議結果如下：

### 一、宜在保護社會法益之公共危險罪章中規範

社會係屬多數個人之集合，社會法益係指以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生活利益為內容之法益。例如公共危險罪之公共危險，係對於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所造成之危險。是對於一行為侵害不特定多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之重大公安意外事故，建議於公共危險罪章中規範。

我國現行法及外國法例，已有依危險行為類型（放火、決水、交通往來、危險物品、妨害公共事業、妨害公眾健康、違背建築成規等等）分別規範其要件及效果。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逐步研議有關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之重大公安事故所涉及公共危險罪章之條文，例如：

1. 第 173 條增訂放火罪之加重結果犯：放火燒燬建築物等因而致人死傷之情形，相較於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第 284 條過失致重傷及放火而未致人死傷之行為，均更為嚴重，自應負較重之刑責（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始屬相當。

2. 第 193 條違背建築成規罪：本罪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危險性非輕，為確保公共安全，修正刪除行為主體身分限制、擴大行為及行為客體範圍，並提高法定刑、增訂因而致人死傷之加重結果犯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處罰未遂行為。

## 二、不宜在刑法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傷罪中修正

行為人僅有一個實施犯罪之客觀行為，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就其所為之一行為負責。外國立法例有關個人法益過失致死傷罪之規定，與我國刑法過失致死傷罪規範內容相似，惟目前尚查無於個人法益中就過失致死傷罪另定特殊類型並定較重法定刑之立法模式。且現行刑法尚無以「情節重大」之不確定概念作為加重之構成要件，此涉刑罰明確性原則，加重法定刑之構成要件需更明確。

對於一行為侵害不特定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之重大公安事故攸關重大，本部亦深知該類個案恐有情重法輕情形，將會聽取各界意見，積極研修刑法相關條文，以澈底維護公共安全。